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三爱富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信息披露等事宜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问询函》及《媒体说明会指引》要求，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披露公司本次媒体说明会具体的召开安排情况，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会议参与人员、会议议程、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已在《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发出召开公告，但因场地安排原因，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定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该等情形与《媒体说明会指引》关于公司原则上应当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媒体说明会的要求不实质违背，不会影响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有效性。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根据《召开公告》列明的时间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如期召开，并同时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现场直播。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议程如下：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背景和交易方案；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代表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 4、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 5、中介机构代表对中介机构在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 6、媒体现场的提问及现场答复；
- 7、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问题公司将统一回复后予以公告。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公司邀请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代表及其他媒体代表、相关行业的专家以及其他交易相关方代表等。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工作安排未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外，本次媒体说明会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

和《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